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6日上午11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####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98,702,941.58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772,602,178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5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6日